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 747,600 元；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3、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本次回购注销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00	-120,000	1,1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1,779,519	0	2,341,779,519
1、无限售流通 A 股	1,900,064,519	0	1,900,064,519
2、无限售流通 H 股	441,715,000	0	441,715,000
股份合计	2,343,039,519	-120,000	2,342,919,519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